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乐歌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原股东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

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1.42 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4,2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重要提示

1、乐歌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42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乐歌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2”。

4、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乐歌股份的数量按每股配售 1.0223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优先”及“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优先 0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

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38,896,080 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38,896,08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19,93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29”，申购简称为“乐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7、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乐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0、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乐歌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乐歌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乐歌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乐歌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乐歌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乐歌股份、公司	指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乐歌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4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4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20 年 10 月 21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42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3.0%，第五年为 3.5%，第六年为 4.0%。

（3）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初始转股价格：73.1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 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6) 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

(7)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

6、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2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乐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38,896,080 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38,896,08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19,93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乐歌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正确填写《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29”，申购简称为“乐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乐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73.1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

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8、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10月23日 周五 T+2 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一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0月27日 周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乐歌股份的股份数量乘以 1.0223 元（即每股配售 1.0223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

（2）优先配售时间：2020年10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0年10月21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

(2) 认购 1 张“乐歌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3)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乐歌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 原股东持有的“乐歌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 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因账户限制的原股东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1) 如原股东因账户受限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2) 发送认购文件

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原股东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 cm02@gtjas.com](mailto: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①《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版文件（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

②《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经办人签字，经办人签字的，还需要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

③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深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账户未受限的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不接受账户未受限的原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优先”及“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优先

0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收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行全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43646786498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加本公告“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 T 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乐歌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2）网上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5、申购及配售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深交所交易系统根据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乐歌转债张数，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乐歌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乐歌转债。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370729”，申购名称为“乐歌发债”。

（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发行情况

乐歌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和《中签号码公告》，内容包括原 A 股股东优配情况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在《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10月23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乐歌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9、缴款程序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1.42 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4,26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574-55007473

联系人：朱伟、白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